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2）406号提前下达2023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部分直达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米东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主管部门（公章）：**米东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项目负责人（签章）：**朱德文**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该项目依据国务院令674号《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自治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下达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用于残疾人康复项目的任务通知》新残通【2023】6号文件，米东区残联依据目标任务分配开展2023年残疾人康复工作。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内容：①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③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服务;④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⑤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①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150人，完成100%;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20人，完成进度92.04%;③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服务5451人，完成100%;④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1名，完成100%;⑤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3场次，完成100%。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社【2022】406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项目资金，共安排预算36.01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年初预算拨付资金36.01万元。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情况：36.01万元；资金主要用于①1.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150人，预算资金2.85万元，支付2.85万元;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20人，预算资金31.43万元，支付28.93万元，结余2.5万元，结余资金系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因部分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需要跨年度进行康复训练，剩余部分待2024年训练结束后支付。;③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服务5451人预算资金1.29万元，支付1.29万元，;④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1名预算资金0.2万元，支付0.2万元，;⑤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3场次，预算资金0.24万元，支付0.24万元，  
( 3 )预算执行率：93.06%**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让残疾人享受到基本康复服务，使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为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和参与社会活动能力。开展全国爱耳日与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做好残疾人信息数据的更新，落实数据采集、登记、核实、录入上报工作。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完成①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150人;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20人;③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服务5451人;④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1名;④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3场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目标是①完成15名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②完成20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③完成5451名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服务;④完成1名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⑤完成3场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  
该项目计划资金36.01万元，项目执行资金33.51万元，结余2.5万元，结余资金系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因部分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需要跨年度进行康复训练，剩余部分待2024年训练结束后支付预算执行率93.06%。  
项目评价数据来源于上级文件、单位会计支付凭证中的票据、补助发放表及残疾人及其亲属满意度调查问卷，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部分直达资金）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部分直达资金）项目项目的基本情况、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以及综合性结论等。  
项目范围：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部分直达资金）项目  
（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部分直达资金）项目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3年自治区残联下达残疾人康复工作任务，拨付资金36.01万元，主要用于①1.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150人，预算资金2.85万元，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20人，预算资金31.43万元，;③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服务5451人预算资金1.29万元，;④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1名预算资金0.2万元，⑤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3场次预算资金0.24万元，  
（二）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部分直达资金）项目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准备项目资料。收集项目资料与相关证据，查阅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资料。根据取得的依据材料，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绩效评价分析。  
（三）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部分直达资金）项目实现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的目标值是≥150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50人。数量指标“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 ”的目标值是≥3场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场次。数量指标“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服务人数 ”的目标值是≥5451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451人。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80%，实际产出数为80%。补助资金严格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四）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部分直达资金）项目取得效益情况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指标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指标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  
（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部分直达资金）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负责人推进，各项工作责任到人，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保证该项目顺利开展并完成。  
2.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资金使用规范。  
3.依托米东区中医医院和人民医院、爱心园、长安脑病医院等多家医疗机构为我区残疾人进行基本康复服务。  
（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部分直达资金）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过低，家长负担重。  
（二）乌鲁木齐市残联下发的《关于乌鲁木齐市16岁以下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项目实施细则（试行）》文件于2021年8月到期后，8-16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无项目支持。  
（三）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力度不够。  
该项目的实施切实减轻了残疾儿童家庭以及残疾人的经济负担。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加强了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服务数与计划服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服务数/计划服务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服务数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服务数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场次  
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服务人数  
产出 产出质量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服务数与实际服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氛数/实际服务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标准 残疾人享受基本康复服务190元/人/年 实际支付严格按计划执行得满分，实际支付没有按计划执行要扣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亲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部分直达资金）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和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用于残疾人康复项目的任务通知》（新残通【2023】6号）  
《自治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方法）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情况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95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65 93.06%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4 4 100%  
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场次 3 3  
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服务人数 3 3  
产出质量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 9.30 93.06%  
产出成本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标准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10 10 100%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亲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为我区150户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5451名残疾人进行数据动态更新服务，开展3场次爱眼日与残疾人日宣传活动，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1名，该项目的实施为辖区肢体、听力、言语、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所提高，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效提升。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将多措并举，持续改善残疾人康复服务状况，不断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推动残疾人康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落实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总体目标。为残疾人实现精准化康复服务工作，做好听力、言语、视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依托米东区中医医院和人民医院、爱心园、长安脑病医院等多家医疗机构为我区残疾人进行基本康复服务。扎实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精准摸底调查，为残疾人开展“量体裁衣”式辅助器具适配，确保有需求的残疾人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服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中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的“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提高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率”的要求，及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中的“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残疾人联合会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部门职责第三项沟通党和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消除歧视、偏见和障碍。第四项协助政府制定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托养、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科技信息化应用、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建设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的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用于残疾人康复项目的任务通知》（新残通【2023】6号）、《自治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与项目实施实际相适应，能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其中：数量指标细化为1.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指标值≥150人，完成值150人。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指标值≥20人。3.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服务人数≥5451人。4.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人数指标值=1人。5.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场次指标值大于等于3场次。质量指标细化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指标值≥80%，完成值80%。时效指标细化为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绿。指标值≥90%，完成值90%。成本指标细化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的标准，指标值≥190元/人，完成值190元/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指标值等于10000元/人。资助残疾学生人均标准=2000元/人/年。项目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部分直达资金）项目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康复机构向残联递交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完成进度表及残联业务科室收集残疾人享受基本康复辅助器具发放表、第三方业务代理合同等方式获得数据佐证材料，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单位预算编制依据上级项目资金任务分配如下1.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150人，190元/人/年，预算资金2.85万元；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20人，聋儿听力言语康复训练：每人每年补贴不低于1.7万元。脑瘫儿童康复训练：每人每年补贴不低于1.7万元。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每年补贴不低于1.7万元。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每人每年补贴不低于1.7万元.盲及低视力儿童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每人每年补贴不低于0.05万元。预算资金31.43万元;③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服务5451人，预算资金1.29万元;④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1名，每人2000元，预算资金0.2万元，⑤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3场次，平均1000元/次，预算资金0.24万元。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为辖区150名肢体、听力、言语、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所提高，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效提升。资金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依照新残通【2023】6号文件执行，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新残通【2023】6号文件精神，依照康复项目实施经费标准及使用范围合理性实际分配资金①.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150人，190元/人/年，资金2.85万元；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20人，资金31.43万元;③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服务5451人，资金1.29万元;④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1名，资金0.2万元，⑤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3场次，资金0.24万元。资金分配中严格依照新残通【2023】6号文件执行，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65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预算资金为36.01万元，2023年2月到位资金36.01万元，资金拨付到位后，按照项目进程支付到各康复机构及残疾人或供应商。故资金到位率100%。得分为5分。  
  
预算执行率：乌财社（2022）406号提前下达2023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数36.01万元，全年预算数36.01万元，全年执行33.51万元，故预算执行率93.06%，得分为4.6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残字【2022】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儿童救助流程的工作提醒、《自治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关于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均按照财务管理和经费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会计核算按照新的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政府的会计改革与会计预算绩效管理相辅相成相互推进，形成了会计管理的良性循环。我单位重视加强内控制度，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各项经费支出实行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制度。我单位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65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①单位严格依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残字【2022】15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儿童救助流程的工作提醒、制定米东区残疾人社区辅助器具流程；②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残疾人事业项目资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补助发放表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9.3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的目标值是≥150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50人，实现了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所提高，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效提升。  
数量指标“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 ”的目标值是≥3场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场次，群众通过学习残疾预防知识和技能，提高了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增强了群众残疾预防意识。  
数量指标“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服务人数 ”的目标值是≥5451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451人，实现了动态掌握全区残疾人基本情况及需求。  
实际完成率：我单位数量指标完成率100%，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80%，实际产出数为80%，我单位在项目完工后，根据康复机构完成率及时和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2024年11月将资金拨付到医疗机构及残疾人，故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80%，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资金补助计划时间为2023年2月，完成时间为2023年11月，严格按项目进展及时发放。故补助发放及时率93.06%，得分为9.3分。  
4. 产出成本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标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标任务数150人，基本康复服务标准190元/人/年，全年预算数2.85万元，全年执行2.85万元，执行率100 %。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39.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指标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所提高，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效提升。执行率100 %。得分为10分。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指标值：有所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持续改善残疾人康复服务状况，不断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进一步落实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总体目标。执行率100 %。得分为5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1）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评价指标“残疾人及其亲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8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6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60份。其中，统计“残疾人及其亲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负责人推进，各项工作责任到人，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保证该项目顺利开展并完成。  
2.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资金使用规范。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工作中多措并举，持续改善残疾人康复服务状况，不断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推动残疾人康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落实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总体目标。  
3.依托米东区中医医院和人民医院、爱心园、长安脑病医院等多家医疗机构为我区残疾人进行基本康复服务。扎实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精准摸底调查，为残疾人开展“量体裁衣”式辅助器具适配，确保有需求的残疾人都能及时享受到政策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过低，家长负担重。  
2. 乌鲁木齐市残联下发的《关于乌鲁木齐市16岁以下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项目实施细则（试行）》文件于2021年8月到期后，8-16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无项目支持。  
3. 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力度不够。**

**六、有关建议**

**（一）是提高救助金额，切实减轻残疾儿童家长经济负担。扩大救助范围，加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每年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和师资力量培训。  
（二）是建议对《关于乌鲁木齐市16岁以下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项目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修订并继续实施，同时放宽救助年龄至18岁，通过持续的康复为残疾儿童少年日后的生活提供便利，同时也给家人和照顾者减轻照顾压力，为后续的职业康复打下基础。  
（三）是多开展关于绩效管理方面的理论培训，使涉及资金使用的各部门加强对整体绩效管理的全面认识以及对整体绩效管理的重视，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整体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各项经费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增强项目整体绩效指标的量化、细化、可衡量性，提升可执行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